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4年度，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表决19项提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事项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4-10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4-25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7-1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8-20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事项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1-2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2-2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督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议和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审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了严格监督，确保其合法合规。同时，监事会重点监督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其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此外，监事会还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保障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与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制度健全、运行稳健，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关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资厂房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因对外担保而可能引发的潜在风险。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八）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任何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持续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有效运行，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一步提升监督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3、加强重大事项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加强监督力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提升专业监督能力：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开展系统化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监督能力，以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2025年，监事会将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